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日

(78)環署綜字第一五五九四號

正 本：經濟部工業局

主 旨：臺灣杜邦公司「二氧化鈦建廠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」，本署  
審查結論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 貴部 77、11、18 工（77）土字第○四四四一七號函辦理。

二、杜邦公司所提擬於觀音工業區內興建二氧化鈦廠其建廠計畫之環境  
影響評估報告，業經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組成審核小組，  
並分別於 78、1、10，78、1、24 及 78、4、11 舉行現勘說明會、初步  
審查會及審查會審查結論如次：

（一）杜邦公司二氧化鈦建廠預定廠址位於觀音工業區內，該處已有臺  
塑企業六輕建廠計畫，故請計畫核定機關及開發單位，充分重視當地民  
眾意見，於計畫開始執行時即應有測系統及環保主管單位監督並邀請當  
地民眾代表參與。

(二) 該二氧化鈦建廠計畫評估報告，已不考慮海拋方式，就技術層面而，其污染物經有效控制與處理後尚能符合國家有關標準。惟溢散性氣體之管制與監測體系應再詳予規劃。

(三) 該計畫之執行，在環境保護方面，關發單位應就左列問題仔細考量並妥為處理：

1. 該計畫之執行應依評估報告書所述，對整個廠區之各項污染排放量予以削減。
2. 觀音工業區用水限量為每一公頃每天一〇〇公噸，杜邦公司以 2.5 ~ 3.5 公頃之面積為建廠預定地，但報告中述明每天需用水六、〇〇〇公噸，用水不足部分請杜邦公司妥為解決，並嚴禁抽用地下水。
3. 氯化鐵人工粒料處理方式，請依相關規定另案辦理。
4. 為避免液氯輸送引發意外事件，建請考慮於廠內就地製造。

(四) 該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、說明會、初步審查會意見補充說明及審查會意見確實辦理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及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各重要執行階段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均須邀集有關單位詳予勘驗，以確保上述結論之得以完全執行。

三、請將上項審查結論、本署現勘說明會、初步審查會及審查會會議紀錄意見（如附件一、二、三）納入 貴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署長 簡

又 新